

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黎安实业公司）的（闵行区司法局租赁办公用房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闵行区司法局租赁办公用房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黎安实业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83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-4-23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

不填报。